

招标编号：C0611-SC2019-JS011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系文化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中国·四川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和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19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5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2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32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系文化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招标编号：C0611-SC2019-JS011

二、招标项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系文化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系文化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12:0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鲜章。

七、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九、本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 林老师

联系电话： 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 028-84470966

传 真： 028-85151621

电子邮件： 1918273721@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此项目最高限价：12万元
2	磋商保证金	金 额：2000元。 交款方式：银行转帐（备注简写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570334。 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4月24日下午16：00（磋商保证金的 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成交金额的5%。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 户 行：工行郫县红光西华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 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 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 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 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 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 具的收据到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
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70966。
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 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加盖鲜章的转 账凭证（代理服务费）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领取成 交通知书。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2010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
6	退还磋商保证金 特别注意事项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 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原件。 3、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7096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 邮政编码：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

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审办法；
- （八）采购合同。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次采购无答疑会，无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总报价表”。本次磋商项目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2) 服务应答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10) 商务应答表
- (11)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一份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word 版）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于一件包装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18.2 电子文档 U 盘（word 版）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18.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作出裁定。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评标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成交

20. 评标情况公告

成交供应商名单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合同分包

本次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4. 合同转包

本次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详见第六章。

26. 验收

26.1 详见第六章。

27. 资金支付

27.1 详见第六章。

七、磋商纪律要求

2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或成交无效。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1 成交供应商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 （3）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率（%）
100 以下	1.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word 版）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六、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工作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其他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七、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第六章的“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第六章的“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九、中小企业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总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1	宣传展板					
2	玻璃画面，墙面画面裱框					
3	六楼党建					
4	灯箱					
5	实训室内中英对照介绍					
6	楼层介绍					
7	工匠精神					
8	教室画框+墙面画框					
9	磋商总报价（元）	元（大写） 元（小写）				

注：1. 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广告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广告维护费、建筑物恢复等所有税、费。

2. 磋商供应商可多准备几份空白的签字盖章的总报价表，以备多轮报价需要。

3.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近半年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 服务规格、材质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尺寸规格、材质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宣传展板	1.5cm 厚 PVC 贴可移背胶或喷 UV (2m*1.18m)	幅	2
2	玻璃画面, 墙面画面 裱框	实木画框+0.8cmPVC 贴车贴, 1.26m*2.4m	个	18
3	六楼党建	PVC 贴可移背胶或喷 UV, (3.4m*1.18m, 1.2m*1.18m, 2.68m*1.18m, 2.0m*1.18m, 2.4m*1.18m, 5.4m*1.18, 1.6m*1.18m 各一副)	副	7
4	灯箱	304 不锈钢边框 0.7mm+LED 灯源+亚克力 uv 打印画面 1.2m*2m 2.5 铜芯线+PVC 线管布线	个	10
5	实训室内中英对照 介绍	0.6m*0.9m 1 厘米厚亚克力	个	33
6	楼层介绍	0.8m*1.5m 2 厘米厚 PVC	个	18
7	工匠精神	0.8m*2m 2 厘米厚 PVC	个	15
8	教室画框+墙面画框	0.6m*0.9m+0.8m*2m pvc (内芯), 外裱实 木画框	套	12

(二) 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包含与电气工程系对接时间和根据采购清单及部门思路完成效果图设计时间 (供应合同签订后不得超出3天内安排工作人员与部门对接)、制作安装时间、安全文明施工、应急管理 (应急制作、应急维修和更换时间安排等)、建筑物还原、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2.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团队、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响应机制等内容。
3. 安装后的维护服务4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非灾难性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 不得擅自移动位置和角度。
- ★5. 现场安装必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 不得减少施工材料, 不得破坏墙面等。

安装完以后，供应商应及时恢复建筑物和设施设备原貌；如使用后需要移除广告物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预定期限完成移除并做好建筑物等原貌恢复工作，并保证施工后及时处理现场清洁卫生。（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6. 供应商原因造成拼错版面、图文不清楚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制作，重新制作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应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广告制作任务，对出现的问题，采购人指出后，供应商不予采纳或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制作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后果。

8. 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更换。

9.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三）实施团队及技术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2. 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

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施工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采购清单中所有广告服务工作。

（二）、服务地点：

履行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成交价含广告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广告维护费、建筑物恢复等所有税、费。供应商需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时若发现任何投标时存在未列明事项的遗漏（包括且不限于材料、制作、安装、建筑物及设备的恢复等），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2. 合同支付采用一次性对公转账支付，项目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3.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招投标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六）、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广告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日历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广告产品质量不符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

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同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保证响应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权利的费用等。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违约金时，从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1、成交后履约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定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

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到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原件）

★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原件）

★3. 若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未能按磋商文件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其履约保证金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原件）

（九）、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原件）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打★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检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可以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 出具磋商报告。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30%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文件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100%。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服务要求 30%	30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在30分的基础上，非“★”部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18%	18分	2016年1月1日（含1日）至今完成过1个相类似项目的得2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18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4	实施方案9%	9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制作安装、安全文明施工、应急管理（应急制作、应急维修和更换时间安排等）、拆除和建筑物还原、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得5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制作安装方案包含不限于制作方法及工艺、安装方法及工艺、安装流程各环节、技术重点等内容的，得2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含不限于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得2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5	设计方案8%	8分	1、根据设计方案和效果图情况进行打分，提供了本项目第六章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的设计方案和效果图的得基本分5分，少一个内容扣1分，5分扣完为止。设计方案和效果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所有的设计方案和效果图整体所体现的内容保持一致的、能展现系部的特色、能与学院环境协调相宜、设计美观、背景色调统一的得3分，部分设计方案和效果图整体所体现的内容保持一致的、能与学院环境协调相宜、效果图清晰美观、背景色调统一的得2分，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能与学院环境协调相宜、设计美观、背景色调统一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了售后服务机构组成结构、服务人员的配置及技术能力、负责人的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

	3%		相关经验、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响应机制及时间等内容，以上全部提供的得 3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	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7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2分	响应性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系文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0611-SC2019-JS01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系文化建设项目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规格、材质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尺寸规格、材质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宣传展板	1.5cm 厚 PVC 贴可移背胶或喷 UV（2m*1.18m）	幅	2
2	玻璃画面，墙面画面裱框	实木画框+0.8cmPVC 贴车贴，1.26m*2.4m	个	18
3	六楼党建	PVC 贴可移背胶或喷 UV， （3.4m*1.18m, 1.2m*1.18m, 2.68m*1.18m, 2.0m*1.18m, 2.4m*1.18m, 5.4m*1.18, 1.6m*1.18m 各一副）	副	7
4	灯箱	304 不锈钢边框 0.7mm+LED 灯源+亚克力 uv 打印 画面 1.2m*2m 2.5 铜芯线+PVC 线管布线	个	10
5	实训室内中英对照介绍	0.6m*0.9m 1 厘米厚亚克力	个	33
6	楼层介绍	0.8m*1.5m 2 厘米厚 PVC	个	18
7	工匠精神	0.8m*2m 2 厘米厚 PVC	个	15
8	教室画框+墙面画框	0.6m*0.9m+0.8m*2m pvc (内芯)，外裱实木画框	套	12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包含与电气工程系对接时间和根据采购清单及部门思路完成效果图设计时间（供应合同签订后不得超出3天内安排工作人员与各部门对接, 对接后5天内完成现场勘探和效果图设计）、制作安装时间、安全文明施工、应急管理（应急制作、应急维修和更换时间安排等）、建筑物还原、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2.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团队、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响应机制等内容。
3. 安装后的维护服务4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非灾难性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 不得擅自移动位置和角度。
5. 现场安装必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和设计清单, 不得减少施工材料, 不得破坏墙面等。安装完以后, 乙方应及时恢复建筑物和设施设备原貌; 如使用后需要移除广告物料,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预定期限完成移除并做好建筑物等原貌恢复工作, 并保证施工后及时处理现场清洁卫生。
6. 乙方原因造成拼错版面、图文不清楚等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并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制作, 重新制作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 保质保量完成广告制作任务, 对出现的问题, 甲方指出后, 乙方不予采纳或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制作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则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后果。
8. 乙方提供的物料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 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
9.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三）、实施团队及技术人员要求：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管理计划, 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各部门对接人、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2. 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

三、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施工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采购清单中所有广告服务工作。

四、其他商务要求：

1.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

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招投标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成交价含广告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广告维护费、建筑物恢复等所有税、费。供应商需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时若发现任何投标时存在未列明事项的遗漏(包括且不限于材料、制作、安装、建筑物及设备的恢复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2.合同支付采用一次性对公转账支付，项目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3.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和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到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

2、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乙方候选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若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未能按磋商文件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其履约保证金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

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广告产品的，甲方应偿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广告产品质量不符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同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响应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

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权利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违约金时，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成交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六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如本合同与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